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升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的资本实力，优化珠海爱旭的资本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珠海爱旭增加注册资本金 25.00 亿元。增资后，珠海爱旭注册资本由 20.00 亿元增加至 45.00 亿元，公司仍持有珠海爱旭 100% 股权。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24-021 号）。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义乌基地 PERC 电池产能升级改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产能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约 27.15 亿元将义乌基地现有 25GW PERC 电池产能升级改造为 TOPCon 电池产能。改造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4 月启动，2024 年下半年陆续投产。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义乌基地 PERC 电池产能升级改造的公告》（临 2024-

022号)。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梁启杰先生和沈昱先生为相关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4-023 号）。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4-024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